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之公告

最高達2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

本公告乃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該銀行」)訂立一份循環貸款函件(「貸款函件」)，據此，該銀行已同意向本公司授予最高達200,000,000港元的非承諾循環貸款，最後到期日為該銀行接獲本公司接納貸款函件(「貸款」)日期起計三年。

根據貸款函件，本公司已向該銀行作出契諾及承諾(其中包括)如下：

- (i) 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繼續擁有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股本的100%實益權益；
- (ii) 珠海九洲控股繼續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30%實益權益；及
- (iii) 珠海九洲控股在整個貸款年期內繼續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最大單一實益股東，並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

於本公告日期，珠海九洲控股合共持有本公司602,598,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20%。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責任之情況持續存在，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入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竺敏明先生為其替任人)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